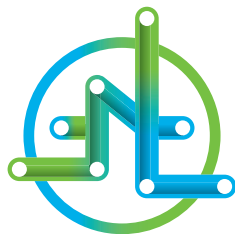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收益	162,508	74,810	117.2%
毛利 ^(a)	90,864	46,283	96.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332	(34,050)	1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69	(32,243)	157.0%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虧損)	32,479	(34,050)	195.4%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36,228	(30,160)	22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47 元	人民幣(0.113)元	141.6%
攤薄	人民幣 0.046 元	人民幣(0.113)元	140.7%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加
資產總額	211,369	72,551	1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950	37,207	2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987	27,354	316.7%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倍) ^(b)	2.1	1.2
毛利率 ^(c)	55.9%	61.9%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2.4%	18.7%
純利(淨虧損)率 ^(e)	13.1%	(45.5%)
平均權益回報 ^(f)	26.0%	(129.5%)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包括來自餐飲業務的存貨成本及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工程及建設成本。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e)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純利(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2,508	74,810
其他收入	4	1,246	1,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402	(3,802)
已耗存貨成本		(71,644)	(28,527)
員工成本		(28,975)	(35,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9)	(3,89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371)	(3,951)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343)	(20,627)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832)	(991)
其他開支		(13,581)	(12,49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933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5)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5)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479	(34,050)
所得稅開支	7	(11,147)	–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332	(34,05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69	(32,243)
非控股權益		2,963	(1,807)
		<hr/>	<hr/>
		21,332	(34,050)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人民幣0.047元	人民幣(0.113)元
		<hr/>	<hr/>
攤薄		人民幣0.046元	人民幣(0.113)元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0	11,849
投資物業		5,124	–
商譽		–	–
租賃按金		2,479	2,0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u>16,653</u>	<u>13,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71	1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795	10,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950	37,207
		<u>194,716</u>	<u>58,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410	18,312
客戶預付款項		19,598	20,408
應付董事款項		–	5,104
應付股東款項		2,74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59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00	–
稅項負債		15,685	4,081
		<u>93,692</u>	<u>47,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24</u>	<u>10,729</u>
資產淨值		<u>117,677</u>	<u>24,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0	2,735
儲備		110,517	24,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987	27,354
非控股權益		3,690	(2,708)
權益總額		<u>117,677</u>	<u>24,6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43)	-	(32,243)	(1,807)	(34,050)	
發行新股份	444	28,407	-	-	-	28,851	-	28,851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3)	-	-	-	(33)	-	(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8,348	-	-	8,348	-	8,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69	-	18,369	2,963	21,332	
行使購股權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1,635	1,6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800	1,800	
註銷股份溢價 ⁽ⁱ⁾	-	(130,776)	-	130,77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30,776,000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此外, 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包括新能源開發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有關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明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承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出售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乃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至公平值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該等交易進行時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該等修訂本釐清該變動應被視作繼續進行原先出售計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沽售程度將按貨幣層面評估(即與將支付的利益相同之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採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現有業務

本集團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青島及北京（「餐廳經營」）。本集團亦在寧波以聯營公司之形式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之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餐廳經營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統稱「餐飲業務」。

新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於中國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並持有90%股權。華夏北方新能源主要從事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工程及建設（「新能源業務」）。年內，華夏北方新能源分別與兩間從事新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專業公司及從事新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總承包商簽定若干供貨協議書。
- (ii) 於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後，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充至物業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而編製。因此，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店舖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經營五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加工食品及海產店，
- (ii) 北京—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經營一間餐廳，
- (iv) 香港—經營一間加工食品及海產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改為如下：

- (i) **餐飲業務**—即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的餐廳經營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總收益，及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食品加工廠及海產店營運所得總收益。
- (ii) **新能源業務**—即於中國天津提供新能源業務所得總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類別業務劃分之收益如下：

收益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76,458	74,810
新能源業務	85,990	—
物業投資	60	—
	<u>162,508</u>	<u>74,810</u>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6,458</u>	<u>85,990</u>	<u>60</u>	<u>162,508</u>	<u>162,5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992)</u>	<u>45,213</u>	<u>2</u>	<u>33,223</u>	<u>33,2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3,9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933
向聯營公司墊付之推算利息收入					463
匯兌收益淨額					<u>4,808</u>
除稅前溢利					<u>32,4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4,810</u>	<u>—</u>	<u>—</u>	<u>74,810</u>	<u>74,8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104)</u>	<u>—</u>	<u>—</u>	<u>(18,104)</u>	<u>(18,10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6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應收聯營公司之推算利息收入					537
匯兌虧損淨額					<u>(362)</u>
除稅前虧損					<u>(34,050)</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飲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34	-	-	-	13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51)	-	-	-	(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88	-	452	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3	-	-	23	836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2,115)	-	-	-	(2,115)
利息收入	(17)	(12)	(1)	(1)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飲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23	-	-	-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	-	-	3,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	-	-	-	236
利息收入	(34)	-	-	-	(34)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2,508	74,511	15,026	11,845
香港	—	299	1,627	2,072
	<u>162,508</u>	<u>74,810</u>	<u>16,653</u>	<u>13,91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u>56,98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ⁱⁱ⁾	750	95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463	537
利息收入	31	34
其他	2	109
	<u>1,246</u>	<u>1,630</u>

附註：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08	(362)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3,9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6)	(236)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4)	(1,123)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1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	(2,2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0
	<u>8,402</u>	<u>(3,80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721	4,5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909	21,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345	4,5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	5,414
	<u>28,975</u>	<u>35,750</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u>892</u>	<u>74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11,147</u>	<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天津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479</u>	<u>(34,050)</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120	(8,513)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ⁱⁱⁱ⁾	2,672	3,082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663)	(1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4	3,9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3	325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09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94
其他	(168)	-
年內稅項開支	<u>11,147</u>	<u>-</u>

附註：

(i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及員工福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638,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4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3,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8,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86,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人民幣11,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36,000元)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人民幣14,14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零(二零一四年：零)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8,369</u>	<u>(32,24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87,582	286,444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u>12,08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99,664</u>	<u>286,444</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88	7,199
減：呆賬撥備	(1,067)	(1,625)
	<u>56,821</u>	<u>5,57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38	806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526	207
其他按金	2,521	2,713
其他	1,381	1,018
減：呆賬撥備	(92)	(151)
	<u>6,974</u>	<u>4,593</u>
	<u>63,795</u>	<u>10,167</u>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iv)	54,274	2,470
31至60日	635	533
61至90日	405	683
91至120日	284	565
121至150日	69	174
151至180日	83	87
180日以上	1,071	1,062
	<u>56,821</u>	<u>5,574</u>

附註：

(iv) 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1,18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一般為於完成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284	565
121至150日	69	174
151至180日	83	87
180日以上	1,071	1,062
	<u>1,507</u>	<u>1,888</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5	5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	1,12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692)	—
年末	<u>1,067</u>	<u>1,625</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5,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1	32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9)	(174)
年末	<u>92</u>	<u>151</u>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v)	37,397	2,497
31至60日	1,808	1,469
61至90日	725	992
91至180日	679	907
180日以上	1,336	729
	<u>41,945</u>	<u>6,59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134	3,677
其他應付款項	7,116	6,6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00	–
應付僱員福利	435	1,144
應付其他稅項	80	235
	<u>10,465</u>	<u>11,718</u>
	<u>52,410</u>	<u>18,312</u>

附註：

(v) 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18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一般為於完成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能集團有限公司獲授放債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以來是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以業務風險嚴控為手段，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為目標，不斷地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最終目標是提高股東投資回報和價值。由於中國政府已推出連串重點關注環保及節能減排的政策，故本集團董事洞悉對應用新能源項目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其帶來的商機將非常龐大。對此，本集團除了繼續維護原有餐廳經營、食品加工等業務外，並加大拓展發展新能源領域業務力度。

為了塑造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及英文名稱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同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天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業務^(h)。

鑑於胡翼時先生(「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擴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家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擁有強大的人脈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誠聘胡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的加盟定必強化本集團核心團隊的業務拓展及管理能力，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

附註：

(g)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投資總額人民幣1,800萬元，本公司佔90%的股權，注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隨着華夏北方新能源的正式成立，本集團的新能源領域相關業務亦立即開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新能源業務

隨着華夏北方新能源成立後，明確奠定新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目標及重點，正式開展了新能源發展的業務。憑藉華夏北方新能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其合作夥伴於中國之人脈網路，鑑於市場需求力量，新能源發展業務已取得令人振奮的業績，反映本集團的策略已見成效。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成功完成數個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項目，包括西青區及北辰區的供熱項目進行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的工程，承包工程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燃氣鍋爐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等。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上海及北京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還在寧波以聯營公司的方式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關閉位於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我們亦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鑒於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中國高端顧客之習慣及消費模式亦出現不斷演變，因而促使集團的餐飲業務經營收益持續下跌。

物業投資

隨著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物業，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充至物業投資行業。該物業為投資物業，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j)，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功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5港元將80,000,000股股份配售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k)。

附註：

(j)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

(k)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公佈。

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分別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7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95,000元)已用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於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62,5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74,800,000元躍升117.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新收入來源產生收益人民幣86,000,000元。

已耗存貨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餐飲業務	32,319	28,527	13.3%
新能源業務	39,325	-	-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u>71,644</u>	<u>28,527</u>	<u>151.1%</u>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之已耗存貨成本由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13.3%至人民幣32,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加工副食品的銷售於本年度上升。新能源業務之已耗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9,300,000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以及燃氣鍋爐之原材料等。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減少
	%	%	
餐飲業務	57.7%	61.9%	(4.2%)
新能源業務	54.3%	—	—
物業投資	100.0%	—	—
集團	<u>55.9%</u>	<u>61.9%</u>	<u>(6.0%)</u>

毛利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61.9%減少至57.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加工副食品產品銷售增加，其拖低餐飲業務之整體毛利率。

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54.3%及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400,000元，而於上年度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餐飲業務就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人民幣4,000,000元，及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4,800,000元，原因為人民幣貶值，而我們的銀行現金部分以港元計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設施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73,800,000元減少14.5%至本年度人民幣63,100,000元。減幅反映有效減低及控制成本。此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人民幣8,300,000元為於上年度產生之一次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3,900,000元略減3.6%至本年度人民幣3,700,000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撇銷一間於香港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00,000元(上年度：零)。此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18,4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開支則為人民幣32,2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7分及人民幣4.6分，而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11.3分及人民幣11.3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分類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成功於天津成立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並已清楚界定新能源業務為其日後業務發展重點。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8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2.9%。此乃主要由於分別在天津西青區及天津北辰區完成若干項目，為數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元，包括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項目及安裝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以及燃氣鍋爐之合約工程項目，以及於本年度大型熱源廠的建設。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人民幣45,200,000元。

餐飲業務

面對市場變化，我們維持勇於創新，並堅持為顧客帶來優質服務的信念。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的餐飲業務經營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76,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人民幣74,8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62,200,000元、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900,000元及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13,400,000元。

收入增加乃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簽訂為期12個月的新管理服務合約，導致產生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海鮮及加工副食品產品的銷售增加。

餐飲業務錄得之分類虧損由上年度人民幣18,1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有效減低及控制成本。我們將堅持追求完美，並就策略實行迅速調整，以回應市場需求，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將採用優化經營模式，其中包括對外經營承包等方法，目的是降低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嚴控成本的方法，減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6.5	16.3	63.3%	67.5%
名軒上海浦東店	13.4	14.9	65.1%	63.0%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2.8	13.7	64.3%	66.9%
名軒上海盧灣店	5.5	4.8	65.2%	67.2%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0.7	11.0	60.2%	62.6%
名軒青島店**	-	1.4	-%	50.0%
名軒上海張江店	3.3	6.1	61.0%	65.9%
	<u>62.2</u>	<u>68.2</u>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3,405	21,804	704	748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8,254	17,595	735	847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34,334	29,730	373	461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9,144	6,852	604	701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18,305	15,168	583	725
名軒青島店**	73	214	-	2,509	-	558
名軒上海張江店	146	1,552	93,710	154,710	35	39

附註：

* 毛利率乃以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名軒青島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關閉。

餐廳經營於本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62,200,000元，較上年度之人民幣68,200,000元下跌8.8%，主要因中國高級餐飲業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所致。接近所有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均錄得增長，惟顧客人均消費出現大幅減少之趨勢。就「張江店」而言，就餐顧客數目及顧客人均消費均錄得跌幅。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物業，並成功擴充至物業投資業務。該持有物業為投資物業，並已分別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長遠而言，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展望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具有戰略意義的一年，亦是拓展新能源業務的開啓之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開拓餐飲業以外的新收入來源。觀察到新能源業務於中國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進行了一系列策略性的部署，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加強管理團隊等，並重新奠定本集團之重點發展方向。

憑藉團隊於新能源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合作夥伴於中國的人脈網路，本集團迅即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成功取得並完成數個位於中國天津市之項目，包括西青區及北辰區的供熱項目進行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的工程，新能源業務已見成效，收入更超越餐飲業務於去年的全年表現，足證本集團策略正確。雖然每年首季都是煤改氣工程的淡季，然而，本集團在去年底已於天津完成的數個煤改氣工程項目，成功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業務基礎。在未來的日子裏，本集團有信心爭取更多工程項目，以及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的最新政策發展，並適時調整業務，務求能把握國家政策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中國數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然而隨之而大幅增加的煤炭消耗令中國多個城市污染嚴重，碳排放亦達到國際警戒的水平。據天津市環保局於二零一四年發布的顆粒物源解析結果顯示，天津PM2.5(小顆粒物)來源中，本地排放佔66%-78%。在本地污染排放中，燃煤佔27%。北方地區居民對治理霧霾的聲音與日俱增，外界鼓勵減少用煤，以潔淨能源取替。

「十三五」的其中一項重點工程是霧霾治理，今年是「十三五」開啓之年，本集團的業務正配合國家的發展目標。中國政府已積極提出舉措，包括要求京津冀等一些重點省市區控制煤炭消費，與關閉若干煤礦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就碳排放強度宣布了一個新的目標，希望到二零三零年左右，碳排放水平能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0%到65%。中國政府控制煤炭消耗的決心已經在數字上顯現，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2.9%，為十四年來首次下降；而有關數據更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調約4%。在政府的強力推動下，預算這種下降趨勢將會持續。

本集團相信中國整個北部地區對氣改的需求殷切，本集團會尋找機遇拓展至其他週邊地區。長遠而言，本集團會放眼全國，將資源投放至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本集團會促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繼續檢視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適時推出配合市場需求的服務及產品，進一步拓闊並深化產業鏈，以抓緊龐大市場商機。因此，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行內合作伙夥伴(尤其是與氣源供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拓展清潔能源有關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及銷售等業務。

隨着全球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越加重視，新能源的角色變得舉足輕重。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的增長勢頭，全面推動新能源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採用優化經營模式，其中包括對外經營承包等方法，目的是降低虧損。繼續採取嚴控成本的方法，減少經營費用。另外，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最終提升本集團資源的經濟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加235.8%，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發行93,16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8,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元)，其中主要為新能源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上年度人民幣18,300,000元增加186.2%至本年度人民幣52,400,000元，其中亦主要為新能源業務分類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本年度，由於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故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5,100,000元，而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7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稅項負債增加284.3%至本年度人民幣15,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17,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人民幣24,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進行上述新股發行及本年度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13,16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配售，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有關兩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認購新購份」內。

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9,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59名僱員及香港有11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B)條更新董事資料

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中國事務之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充。上述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